

国家林业局关于对 非法经营木材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函策字[2000]275号

安徽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适用〈森林法实施条例〉第四十条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林策函[2000]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1999]4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林区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，不论其木材来源是否合法，均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没收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